

# 股本

港元

##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

## 已發行股本：

4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40

## 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6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60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0

## 總計：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

### (1)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下文第(4)段所指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下文第(5)段所指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股份地位

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可全數收取記錄日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3) 購股權計劃

本計劃於上市當日起生效，可能參與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彼等曾作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初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多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限額或會於股東大會上更新，但不得超過聯交所上市規則對所有購股權計劃施加的整體30%持續限額）。本計劃下的購股權僅可於上市後授出。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符合「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但就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計及因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 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就計算20%的一般授權而言，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釐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是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一般授權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符合「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上。就計算10%的一般授權而言，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釐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是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授權有關，及依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一般授權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